

國科會生科處
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經費追加
基本資料表

114.7.17 版

計畫名稱	
計畫編號 (本表提供給計畫 113 年 8 月 1 日(含) 以後且計畫編號 NSTC113-之計畫使用)	
計畫執行機構	
計畫主持人	
計畫原核定執行期限 (不含 延長期間)	
本計畫核定清單中，是否已有本會 主動增核博士生兼任人員費用每名 每年 12 萬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有，須優先使用核定清單中的主動增核名額經費，並 請於本次申請時提供已核給博士生增核名額的相關約用資 料作為佐證
博士生兼任人員姓名	
就讀校院系(所)	
博士生於執行機構約用資料所載月 支研究津貼/工作酬金	約用資料已支給_____元整，本次申請追加每月 1 萬元 整。
獲選博士候選人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執行機構約用期間	
申請追加費用期間(詳見說明 5)	
請敘明博士生兼任人員在本計畫內 擔任之具體內容、項目及範圍	
博士生兼任人員於申請追加費用期 間須為全職博士生，未於其他公私 立機關(構)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 工作(留職停薪不在此限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確認
博士生兼任人員於申請追加費用期 間，未於其他國科會計畫重複申請 本措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確認

本人已確認上述資料及所附資料均正確無誤

博士生兼任人員簽名_____ 年 月 日

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本基本資料表提供給計畫 113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且計畫編號為 NSTC113-之計畫使用。
(計畫編號 NSTC114-不再追加博士生兼任人員經費)
2. 每位參與計畫博士生兼任人員須個別填送基本資料表。
3. 本經費追加專款專用，僅得由博士生兼任人員支領且不得流用為其他用途。
4. 「月支研究津貼 / 工作酬金」、「執行機構約用期間」欄位資料應與上傳之執行機構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一致。
5. 申請追加費用期間以申請當月起計，且須於計畫原核定執行期限內(不含延長期間)。
6. 依據本會補助專題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，學生兼任人員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 6,000 元；領有本增核措施或經費追加核給之博士生兼任人員，每月支領總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6,000 元。
7. 本會補助執行起日為 113 年 7 月 31 日(含)以前之計畫，仍得續依本會 112 年 9 月 18 日科會綜字第 1120061449 號函，自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內點選執行中計畫，於計畫變更項目下「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」申請經費追加，惟增核月份不再追溯，以申請當月起計。
8. 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措施審查及後續調整措施內容參考使用，未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作其他用途，亦不公開任何資訊，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定。